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



公共 務，並無固定合作 式，私營單位 參 程 及 質 地 府
要求 定。

PPP項目協議

主要條款

根 PPP 協 ， 其 所載合作期間， 公司有權負責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及確信，廣東科及其最終制為獨立本公司及其士(定義見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券市規則)第。

釋義

本公司內，除義另有所，下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義：

「董會」	董會
「本公司」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其股份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板市
「董」	本公司董
「本集」	本公司及其附公司
「廣東科」	廣東科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四月在國成立有限公司
「康達集」	重慶康達環保業(集)有限公司，一六年十月十在國成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全資附公司
「PPP」	郁南活污水處理PPP，載本公司「有PPP資」一段
「PPP協」	郁南環境保、康達集及廣東科近草簽公私合營協
「國」	華民共國，就本公司言，不括香港、澳門特行及灣

「 公司」

康達集 將 其 實 (括廣東 科) 國成立
法定實 , 在 郁南 環境保 正式訂立PPP
協 , 並進行PPP 、建 、投資、融
資、營及維 工作

承董 會
康 國際環保 限公司

趙 賢

香港 零一六年八月 四

本公 期, 董 會 括名董 , 執 行董 趙雋賢先 、張為眾先 、
志 士、 衛平先 及王立彤先 ; 非執 行董 平先 ; 以及獨立非執 行董
徐 華先 、彭永臻先 及 清先 。